

沈环审字〔2026〕54号

关于欧施盾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基地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欧施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欧施盾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基地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86号，项目建设期间拟新增化铣和阳极氧化工序，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种类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后年产波纹管1000件/年、贮箱50个/年、碳纤维复合气瓶10万只/年。

项目总投资27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8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喷漆废气

应经“迷宫式纸箱干式过滤器+水旋式漆雾吸收柜+滤袋干式过滤”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气瓶、贮箱预浸与缠绕工序均应在封闭隔间进行，废气分别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气瓶 DA006、贮箱 DA008）排放；固化工序为负压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气瓶 DA007、贮箱 DA009）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两台退火炉废气分别经管路连接至“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DA011、DA012）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化铣、酸碱洗、阳极氧化应位于密闭车间内，经各自“喷淋塔”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阳极氧化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及表 6 标准要求，化铣和酸碱洗废气中碱雾、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焊接烟尘应经移动式焊机烟尘净化器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整体密闭，

废气应经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 米排气筒（DA013）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废水处理站应封闭、加盖，废气应经负压管道收集，采用“碱洗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应经厂区废水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极浓水经蒸发结晶处理，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结晶盐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槽渣、废乳化液、废切削屑、废预浸胶、废气处理过滤材料、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UV灯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防爆油、废防爆油桶、废化学品包装、废水处理污泥、废石英砂过滤器（废水站）、废活性炭（废水站）、废滤袋（废水站）、废超滤膜（废水站）、废反渗透膜（废水站）、废水处理结晶盐、含油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反渗透膜（纯水）、废石英砂过滤器（纯水）、废活性炭过滤器（纯水）、废树脂（纯水）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定期更换后直接回收出厂，不在厂区内暂存；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将车间表面处理区域、缠绕区域、固化区域、喷漆房以及车间外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品库、变压器区域、空压机房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库、动力车间、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应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